柯桥供水公司浊度仪等采购项目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上限单价（元）** | **备注** |
| 1 | 便携式浊度仪 | 哈希2100Q | 台 | 1 | 16000 |  |
| 2 | 便携式比色计 | 哈希DR300 | 台 | 1 | 6000 | 便携式余氯仪 |
| 3 | 次氯酸钠检测仪 | PyxisSP-210 | 台 | 1 | 18000 | 便携式有效氯检测仪 |

注：1.便携式浊度仪：含主机、便携箱、碱性电池、StabICal一级校准液、10NTU的一级验证标准、6个样品池、仪器操作手册、快速启动指南、硅油和油布。

2.便携式比色计：含主机、使用手册、样品瓶和手提箱。

3.次氯酸钠检测仪：含主机、说明书。

**二、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1.1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实施供货，货物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通过验收后，在次月30号前支付实际供货金额的97.5%。

1.2其余2.5%货款待质保期1年满后无息付清（以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中标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供货或者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暂缓或拒绝支付货物款，直至终止合同。

1.4发票应随供货进度同时提供（必须提供足额有效且符合法律规定的正规发票）。

2.违约责任

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供货时间，延期赔偿金按500元/天计。招标人由于某种原因需延长供货时间，违约金可不计，中标人也不作任何赔偿。

3.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招标人指令2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4.质保期:1年。

5.中标人在中标后需提供一份报价明细清单。

6.特别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违反该规定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